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009/t20200901\\_1237492.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009/t20200901_1237492.html))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公告  
2020年 第5號

為保障紡織企業用棉需要，經研究決定，今年發放一定數量的棉花關稅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進口配額（簡稱棉花進口滑准稅配額）。現將配額數量、申請條件等有關事項公布如下：

**一、配額數量**

本次發放棉花進口滑准稅配額數量為 40 萬噸，全部為非國營貿易配額，且限定用於加工貿易方式進口。

**二、申請條件**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註冊；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納稅記錄和誠信情況；未列入“信用中國”網站嚴重失信名單。

在具備上述條件的前提下，申請企業還必須符合以下所列條件之一：

（一）紡紗設備（自有）5 萬錠及以上的棉紡企業；

（二）全棉水刺非織造布年產能（自有）8000 噸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機設備幅寬小於或等於 3 米的生產線產能認定為 2000 噸，幅寬大於 3 米的生產線產能認定為 4000 噸）。

**三、申請材料**

（一）2020 年棉花進口滑准稅配額申請表，電子版可從國家發展改革委網站（<http://www.ndrc.gov.cn>）下載。

（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三）2020 年棉紗、棉布等棉製品的銷售增值稅專用發票（複印件）一張。

**四、分配原則**

根據申請者的實際生產經營能力（包括歷史進口實績、加工能力、經營情況等）和其他相關商業標準進行分配。

**五、申請時限**

（一）申請企業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向登記註冊所在地的委託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提交申請材料。

（二）各委託機構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將企業申請材料送達國家發展改革委（政務服務大廳），並抄報商務部，同時將申請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傳至重要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系統。國家發展改革委將適時下達棉花進口滑准稅配額。

**六、信息公示**

（一）為方便公眾協助國家發展改革委對申請企業所提交信息的真實性進行核實，國家發展改革委將在官方網站上對申請企業信息進行公示（公示期和舉報意見提交方式將在公示時一併規定）。

(二) 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经确认申请材料不属实的，取消被举报申请企业的申请资格。

### 七、其他规则

(一) 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失信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 企业通过使用获得的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 获得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开展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 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以及未按规定开展进口业务的，将收缴其配额证，并依规限制其今后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

(五)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棉花配额证》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2020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

## 2020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9 年初以来企业是否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用名：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2019 年纳税额（万元）：	2019 年资产负债率：		
配额申请数量（吨，全部为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有棉花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有棉花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无棉花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无棉花进口实绩者		
企业 生产 经营 情况	纺纱能力：	锭	2019 年棉花用量：	吨
	其中，环锭纺：	锭	其中，进口棉用量：	吨
	转杯纺：	头	2019 年纱线产量：	吨
	喷气涡流纺：	头	其中，棉纱产量：	吨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	吨	# 纯棉纱产量：	吨
			2019 年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量：	吨
2020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分配量（吨）：				
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分配量（吨）：				
2019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分配量（吨）：				
2019 年棉花加工贸易实际进口量（吨，以海关数据为准）：				
备注：				
<p>本企业已阅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5 号《公告》相关内容，郑重承诺：保证本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条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获得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相应惩戒。</p>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2. “纺纱能力”指折环锭纺产能，须填报本企业**自有设备且 2020 年 8 月 1 日已投产使用**的实际纺纱能力。**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分别按每头 10 锭和 20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按每吨 6.25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
3. 本表棉纱指以棉花为原料之一加工的纱线，纯棉纱指含棉量为 100%的棉纱线。
4. **填报数据精确到个位**。企业须保存与上述填报数据相一致的采购、销售发票和出入库凭证等证明材料备查。检查时，如无法完整提供，将视为虚假填报。
5. 2020 年 8 月 1 日纺纱能力较最近一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产能现场核查及抽查有变化的，请保留相关凭据备查，并在“备注”栏说明。